

#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5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64	005365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3	-
基金合同相关指标	基期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510,63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约定的比例计算的已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02,126.26
本次基金份额类别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1月1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8日起查询。
税款征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号《财税[2002]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和相关费用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手续费和赎回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